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落实 “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淮南市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淮南市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淮南市食品产业发展，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打造“食安安徽”品牌优势，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3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质量强市战略，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按照“增点、连线、扩面”立体化推进的工作思路，着力打造品牌方阵。“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不少于120家、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基地（园区）不少于4个、食品安全街区（小镇）不少于3个、食品安全示范县不少于4个。到2025年，建立起较为完备的“食安安徽”品牌培育和示范体系，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食品产业新格局，构建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品牌创建基础。

1. 开展标准宣贯专项行动。开展标准宣贯“进企入户”行动，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对“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标准进行宣讲和培训。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推进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全面实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围绕优质粮、畜禽、水产品、蔬菜、豆制品、乳制品、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聚焦大米、糯米、麻黄鸡、草莓、食用菌、酥瓜等特色农产品，深入实施品牌振兴工程，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提升优质绿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和供给水平。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培育提升“淮王鱼”“福瑞鲤”等渔业品牌。培育“食安安徽”食用农产品企业不少于20家，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不少于2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以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规范投入品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收购储运管理，提升林业标准化生产水平。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培育不少于1家森林食品等“食安安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深入实施“三品”战略，推动全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和良好生产规范（GMP）。支持“八公山豆腐食品产业园”“淮南牛肉汤产业园”等食品产业园区升级发展，规范园区管理。围绕绿色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精深加工、多元化经营销售等领域开展食品行业“双招双引”攻坚。突出地域资源和文化特色，支持牛肉汤、豆制品、乳制品、粮食加工品等食品产业发展壮大。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企业不少于60家、食品生产基地（园区）不少于2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 规范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管理。提高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质量水平，打造食品流通、消费环节领军企业品牌。鼓励连锁经营超市在农村设立直营店、便利店和配送点。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培育“食安安徽”食品流通企



业不少于 20 家、餐饮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 实施示范创建引领行动。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工作。指导市经开区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区，鼓励寿县、市高新区等县（区）参与创建，加强对凤台县、田家庵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动态管理。培育食品安全示范县（区）不少于 4 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7. 促进食旅融合发展。实施“食品安全+旅游”发展战略。持续加强食品行业“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商标）”“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三品一标”等品牌创建。依托寿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焦岗湖“游”“养”度假区，融合“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开发“寿县豆腐文化街”“八公山豆腐小镇”等一批“食旅”特色小镇。深耕“食旅”夜市文化，培育一批夜游项目，打造一批美食街区。培育“食安安徽”食品安全街区（小镇）不少于 3 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 加强出口食品安全管理。鼓励食品出口企业开展认证，实施国际海关“**AEO 企业**”互认制度，促进脱水蔬菜、水产品



等地方特色产品出口，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外贸发展。出口食品合格率达99%以上。（责任单位：淮南海关（筹）、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9.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加快发展优质专用粮食产业，聚力打造“皖美粮油”品牌，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增加优质食用农产品供给总量，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品牌评价管理。

10. 开展品牌培育工作。加大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挖掘淮南牛肉汤等地方特色食品文化内涵，全面推进特色食品（食用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进程，积极升级相关地方标准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极力提高地方品牌张力和市场附加值。（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1. 实施品牌评价工作。按照“食安安徽”品牌创建指导目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品牌整合、市场策划、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食品企业、园区等积极创建“食安安徽”品牌，参与品牌认证评价。（责任单位：市食安委相关



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2. 加强评价工作监管。加强对“食安安徽”品牌授权企业、相关组织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依法对认证评价机构开展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食安安徽”品牌的管理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非法使用标识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3. 讲好“食安安徽”品牌故事。开设“食安安徽”专栏，及时发布“食安安徽”品牌建设成果，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形象标识的使用和推广。加大“食安安徽”品牌宣传，全力提升淮南食品整体形象。积极组织“食安安徽”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品牌推介活动，扩大淮南食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4. 强化食品科普宣传。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进食品安全研学基地、食品安全宣传园、乡镇食品安全宣传站建设，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15. 扩增公众消费信心。大力倡导绿色、健康、节约的饮食



消费文化，助推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消费新模式。推广应用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安徽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和淮南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实现食品可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品牌支撑能力。

1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针对食品产业发展需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开发品牌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加大食品行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鼓励在品牌建设中创新创业，培育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食品产业从业人员。大力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食品行业领军人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资金投向品牌建设、品牌塑造、品牌提升等方面，食品企业实际发生的提升质量、品牌塑造等方面经费投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综合运用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优惠措施，将支持食品实体经济品牌的财税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向高端供给侧和品牌建设集聚。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市财



政安排一定量的资金向“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8. 提升品牌科技内涵。鼓励食品相关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争取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以及市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关键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实施食品加工机械装备提升行动，鼓励使用智能机器人、物联网和绿色能源技术。强化“政产学研用金”融合协同，鼓励企业建设一批公共研发、设计和服务平台，推动食品企业自主创新，提升综合实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9.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规范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快检室、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及农贸市场食品（农产品）快检室管理。鼓励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建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风险预警会商机制，引进高水平检验检测人才及品牌公司，健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不断提升我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0. 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信用信息，建立消费者评价机制，将消费者实际评价纳入“食安安徽”品牌创建，提高公众认可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各县区、各部门要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将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结合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和文化内涵，明确发展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机制，市食安委统一领导调度“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各项工作，市食安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制定相关制度文件，督促各有关单位形成合力。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共同做好“食安安徽”品牌的挖掘、遴选和培育工作。

（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扶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融资、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加大对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能



力、信息化、追溯体系、科技支撑体系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四) 严格督查评估。围绕“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